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俊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俊志於民國112年8月7日下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劃分島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陳永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路同向同車道行駛在周俊志左後方，亦疏未注意左側車道縮減，向右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右前車頭擦撞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小客車之左後側車身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下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

01 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3至3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葉潔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